

**附表 2 桃園市政府性別培力、宣導執行成果表** (每活動填報 1 表)

項次	項目	資料內容	備註
1	主辦單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單位，名稱： <u>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</u>	分為政府單位或民間單位
2	協辦單位	無	分為政府單位或民間單位
3	年度	107 年度	
4	活動日期	107 年 4 月至 6 月	
5	活動名稱	107 年度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「就業促進研習課程」	
6	課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、經濟與福利	
7	活動目標	因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(改制前為)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100 年 2 月 15 日實施「就業保險失業認定作業原則」第 4 條，規定失業認定期間至少每 3 個月安排參加 1 次就業促進研習活動，每次至少 4 小時；另自 101 年 10 月起開始實施一案到底就業服務，透過就業服務人員運用各項資源，協助待(轉)業民眾就業，瞭解政府提供之就業服務資源甚至有所運用，提早做好個人職涯規劃，以協助旨揭對象提昇尋職技能，增進渠等對就業市場的認識、提升求職技巧等。	請以 300 字以內文字描述。
8	活動簡介	(1)配合本處現有之就業服務流程，針對本處桃園及中壢就業中心轉介之待(轉)職者或失業給付請領者，依就業競爭力檢視與尋職助阻力分析、創業、強化尋職技巧、求職知能、就業市場資訊與趨勢及職涯規劃等主題，規劃講座課程，併同宣導性別平權概念。 (2)107 年共計辦理 108 場次就業促進研習課程，每場次至少 40 人參加。107 年 4-6 月辦理 27 場次，共 1948 人參加。 (3)本課程參加對象以就保非自願性離職者為主。	請以 300 字以內文字描述。
9	參加人數	共 <u>1948</u> 人，分別為男性： <u>907</u> 人；女性： <u>1041</u>	活動以人數為計，非人

		人。	次。
10	相關照片	課程手冊性平宣導內容如附件	每張照片說明均為 50 字以內。
11	相關連結	無	請確認網路連結有效性。
12	聯絡方式	單位名稱： <u>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</u> 聯絡人姓名： <u>涂宛伶</u> 聯絡人電話： <u>03-3386071</u> 聯絡人傳真： <u>3330641</u> 聯絡人 E-mail： <u>80015703@mail.tycg.gov.tw</u>	
13	講師資料	課程手冊放置性平宣導內容	1. 性別培力課程可能有眾多講師分授不同課程，請述明講師及其授課名稱。 2. 請提供講師最新資料。 3. 講師資料將隨同本成果表公布於網路，為個資法規範項目，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徵詢講師個人同意上傳，並檢附「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」。
13	滿意度分析	無	培力訓練均需包含滿意度分析，且需區分男女。
14	其他	課程手冊性平宣導內容如附件	均檢附電子檔即可。

備註：

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4 年 7 月 2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40140386 號函頒之「地方性別平等培力網」實施計畫制定。